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建村〔2023〕116号

---

## 关于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常州市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运用好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目标

2023—2025年组织不少于1万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设计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景观、装饰装修等方向）、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造价、监理、市政等方向）等专业技术人

员下乡服务乡村建设，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二、主要内容

### （一）党建引领乡村建设

1. 坚持政治引领。党员设计师、工程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下乡向基层干部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解读有关政策，促进政策举措落地见效。以党的指引为主线，把党的主张理解到位，贯彻到位，落实到位，帮助基层干部群众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参与乡村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坚持组织引领。积极构建多方服务关系，技术单位与基层的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加强合作广度和深度，技术团队、技术人员积极与基层队伍、农户结对帮扶，因地制宜设置党员服务岗等，以党建为纽带加强各方联系，深化党务、业务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3. 坚持示范引领。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要谋事在前、行动在前、冲锋在前，依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和基层民主协商等制度，宣传、发动、引导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

### （二）技术赋能乡村建设

设计师、工程师可提供乡村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内容：

1. 策划阶段：包括农房选址、村庄布局、村庄基础设施和公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策划、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保护发展策划等。

2. 设计阶段：包括农房建筑单体设计、农房改善项目设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设计、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保护发展设计等。

3. 建造阶段：包括造价成本把控、建筑材料应用、质量安全管控、施工精细化管理、装饰装修管理等。

4. 使用及维护阶段：包括农房使用管理、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维护、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保护发展等。

### （三）宣传引导乡村建设

设计师、工程师要准确把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丰富内涵，在工作实践中与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水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农村全面发展，为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贡献力量。设计师、工程师服务期间，注重向农民群众宣传普及房屋质量安全、特色风貌塑造、绿色发展、村庄环境维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知识，提高农民群众对乡村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水平以及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

## 三、参与形式

（一）设计师、工程师可以个人、团队、技术单位等名义参与行动，可与基层通过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收费等，鼓励提供志愿服务。以个人名义参与行动的，服务可面向农户或自然村；以团队名义参与行动的，服务可面向行政村、乡镇或片区；以技术单位名义参与行动的，服务可面向乡镇、片区或县域。

（二）团队、技术单位可成立某某县（某某片区、某某镇、某某村等）“乡村建设技术服务队”，与基层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三）个人、团队、技术单位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报名，联系对接有服务需求的地区，并定期上传服务乡村建设工作情况的文字、图片和视频，包括服务进展、服务成效、服务感悟等。

（四）相关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作为，组织引导个人会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动。

#### **四、激励措施**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对积极参与、基层认可、业绩突出的个人和单位以及行动组织力度大、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和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相关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可对积极参与、成效较好的个人会员、会员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二）对于在1个自然年内参与行动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个人，职称晋升时，其服务期间工作量可计60个继续教育学时；对于参与行动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人员，每服务1个工作日可计4个继续教育学时，1个注册周期内累计不超过20个继续教育学时。

（三）对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报表扬的个人，在职称评审时，可凭通报表扬文件折算1篇优

秀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有关评奖评优（如党内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和卓越博士后、卓越工程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各类人才计划或项目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对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报表扬的单位，在有关评奖评优（如党内表彰、工人先锋号、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紫金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对组织力度大、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在推荐省政府督查激励名单时优先考虑，或在下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年度任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设计师、工程师下乡服务融入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中统筹谋划，指导镇村做好与下乡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单位的对接，积极协调解决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组织协调和工作保障；及时跟踪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单位服务情况，做好工作量核定等工作，推动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省级搭建网络服务平台，组织各地上传服务需求等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主动了解基层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当地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设计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主动牵线搭桥帮助基层与专业技术人员双向选择、建立合作关系；积极组织设计大师或其他优秀中青年设计师、工程师等针对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农房改善项目建设、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保护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镇村两级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以及宣传栏、公告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宣传发动，营造多方共同参与行动的良好氛围；注意发现服务乡村建设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事迹，激发专业技术人员主动下乡服务的工作热情。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王畅、李湘琳，025-51868503、025-51868168；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薛峰，025-8323606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可通过微信搜索“万师下乡万村和美”或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